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闫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闫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闫静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在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就职前，闫静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闫静女士在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2023年2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讨论，会议选举了白燕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7日

附件：白燕女士简历

白燕，女，1997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酒店管理专业。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国际饭店餐厅实习生；2015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北锡华海体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前台领班；2020年6月至今，任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